

#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泽普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方案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支撑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有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不仅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还能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等重要文件。2024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37号）。

### 一、新能源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状

泽普县作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实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遵循“市场主导、快慢互济”的技术导向，分类有序实施，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力度，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以居民小区公共空间、城市公共停车场、客运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避免对城市交通、景观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泽普县城区共有公共停车场23处，停车位1398个；目前全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033辆，其中：公交车8辆、出租车295辆、私家车730辆，电动汽车年平均用电量730万千瓦时。

已建成公共充电站6处，配备充电桩108个，充电枪186根（其中快充头156根，慢充头30根）；居民小区有充电站9处，配备充电桩34个，充电枪68根（其中快充头8根，慢充头60根）。

**泽普县城区新能源充电站统计表**

序号	充（换）电站名称	投资主体	投运时间	充电桩数量	按充电技术划分		收费（元/度）
					直流（功率）	交流（功率）	
1	喀拉萨南路三幼停车场	泽普县汇通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	15	10 (120Kw)	5(21Kw)	0.59
2	平安北路北侧法桐水乡停车场（清真寺）	泽普县汇通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	15	10 (120Kw)	5(21Kw)	0.59
3	环城壹号旁边	喀什快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	5	5 (120Kw)		0.49
4	法桐水乡旁边	喀什快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	5	5 (120Kw)		0.49
5	新审批局	泽普前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4.4	10	10 (120Kw)		0.49
	新审批局	泽普县闪充商贸有限公司	2024.4	10	10 (120Kw)		0.49
6	新客运站	莎车飞马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	14	14 (120Kw)		0.49
7	房车营地一期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4	14 (30Kw)	20(7Kw)	
<b>合计</b>				<b>108</b>	<b>78</b>	<b>30</b>	

**泽普县居民小区新能源充电站统计表**

序号	充（换）电站名称	投资主体	投运时间	充电桩数量	按充电技术划分		收费（元/度）
					直流（功率）	交流（功率）	
1	凤凰小区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5	1 (120Kw)	4(7Kw)	0.6
2	锦绣小区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3		3(7Kw)	0.6
3	塞尚江南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4		4(7Kw)	0.6
4	湖光水榭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3		3(7Kw)	0.6
5	梧桐小区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4		4(7Kw)	0.6
6	中央公园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3	1 (120Kw)	2(7Kw)	0.6
7	水景小区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4	1 (120Kw)	3(7Kw)	0.6
8	天伦三号小区、惠港小区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5	1 (120Kw)	4(7Kw)	0.6
9	学府花园	泽普县嘉泽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	3	0	3 (7Kw)	0.6
<b>合计</b>				<b>34</b>	<b>4</b>	<b>30</b>	

## 二、泽普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喀什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5—2030年）》喀署办发〔2024〕32号文件要求，到2025年，全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全地区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重点突破阶段（2025年）：**合理规划布局，以县城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15%以上，专用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10%以上。

**快速发展阶段（2026—2027年）：**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比重和充电基础设施规模。到2027年，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加油（气）站、公交出租、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满足新能源汽车需求，力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20%以上，专用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15%以上。

**集聚发展阶段（2028—203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设施具备一定规模，产业体系初步建成。到2030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30%以上，专用领域充电基础设施达到20%以上。

## （一）基本原则

（1）适度超前，以供促需。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充（换）电需求，分区域、分场景有序推进不同类型充电设施建设，支持“油气氢电服”等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各场景应用。

（2）科学布局，规模发展。统筹考虑充电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充分利用加油(气)站及大型公共停车场等现有设施便利条件，加快布局充电设施。坚持快慢结合，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私有充电基础设施应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

（3）政策支持，市场发力。研究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国有、社会、个体资本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建立统一、竞争、有序、良性的市场体系。

## （二）设置原则

（1）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利用既有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大型商场、超市、文化场馆等既有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20% 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谋划布局一批公共超充设施，提高设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2025 年底前实现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等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到 2030 年逐步达到规定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

(2) 将新建居住小区固定车位 100% 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和配变电设施增容空间作为小区合格验收重要环节；现有住宅小区，由住建部门联合消防救援、供电公司指导社区、业主委员会完成停车位加装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评估工作后，逐步增设充电设施。

(3) 鼓励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学校、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可以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实施，配备比例不低于总停车位 20%。

(4) 独立用地集中充换电站，为便于管理，避免充电车位被燃油汽车占用的情况发生，优先建设独立用地集中充换电站，充电站应具备相关供电、监控等配套设备，同时各集中充换电站需根据需要预留设计换电设备用地。

(5) 坚持快慢结合，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私有充电基础设施应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

(6)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

(7) 停车位及其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

### **(三) 建设标准**

#### **行业标准**

- 1、《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T 51313)
- 2、《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GB/T 18487)
- 3、《充电接口标准》(GB/T 20234.1—2015)
- 4、《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

- 5、《直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2015)
- 6、《中国直流充电通信协议》(GB/T 27930-2015)

## 技术要求

### 1、充电桩类型

- (1) 交流慢充电桩 (7kW-22kW, 适用于长时间停车)
- (2) 直流快充电桩 (60kW 以上, 适用于临时补电)

### 2、电压要求

- (1) 交流慢充电桩

单相交流: 220V (标准家用电压)

三相交流: 380V (工业或商用电压, 更高功率场景)

- (2) 直流快充电桩

常规: 200V - 1000V (覆盖主流 400V 电池平台及新型 800V 高压平台)。

实际输出: 需根据车辆电池电压动态调整 (如 800V 桩兼容 400V 车辆时需降压)。

### 3、功率范围

- (1) 交流慢充电桩常规功率: 7kW、11kW、22kW

7kW: 单相 220V, 电流 32A (常见于家用或公共停车场慢充)。

11kW/22kW: 三相 380V, 电流 16A/32A (适合商用或长时停放场景, 如写字楼停车场)。

- (2) 直流快充电桩功率等级:

基础快充: 60kW - 120kW (30 分钟充至 80% 电量)。

超快充: 150kW - 350kW (15 - 20 分钟充至 80%)。

超高速充: 480kW+ (如特斯拉 V4 超充、保时捷 800V 平台, 需液冷技术)。

#### 4、输出电流

交流慢充电桩：16A、32A、63A等。

直流快充电桩：常规为250A（对应400V平台，功率约100kW）；高压大电流为600A（800V平台，功率可达480kW）。

#### 5、接口

交流慢充电桩：GB/T 20234.2-2015：中国标准交流充电接口。

直流快充电桩：GB/T 20234.3-2015：中国标准直流充电接口（兼容主流车型）。

#### 6、供电系统

（1）需独立配电系统，满足充电负荷需求，预留扩容空间。

（2）变压器容量、电缆规格需符合充电桩总功率需求。

#### 7、安全规范

##### （1）防火防爆

充电设备需具备过流、过压、漏电保护功能。

配备灭火装置（如干粉灭火器），并与停车场消防系统联动。

##### （2）防雷与接地

充电桩需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3）防水防尘

户外充电桩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地下车库不低于IP32。

##### （4）标识标线

充电车位需专用标识（如绿色标线、充电桩标志）。

#### 8、安装与维护规范

##### （1）人员资质：安装人员需持有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和充电

桩安装培训合格证书。

(2) 定期维护：定期清洁设备表面，检查电缆连接部位；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故障隐患；对充电桩内部电路、控制模块、通信模块等核心部件进行检测与维护；适时进行软件升级，优化充电算法、提升兼容性与安全性。

## 9、验收要求

### (1) 验收主体

发改委：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本县发展规划及能源政策；协调各职能部门，确保充电设施与电网、城市规划的衔接；

住建局：负责审核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是否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如消防安全、施工质量等）；

市监局：对充电桩设备的合规性进行抽检（如产品认证、计量准确性等）；

消防部门：检查充电设施的消防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如防火间距、应急设施等）；

电力部门：验收电力系统是否符合供电安全规范（如电缆敷设、配电设施等）；

部分项目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充电桩进行专业检测，出具验收报告（如电气安全、电磁兼容性等）；

停车场管理方或业主单位可能参与现场验收，确认充电桩安装不影响停车场正常运营；

### (2) 验收依据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20234.2-2015)

消防、电气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

### **三、泽普县城区新能源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一) 2025年实施计划。**按照2025年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15%以上的建设计划,2025年计划实施以下点位充电基础设施。

- 1、体育公园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桩10个(20根枪)；
- 2、幸福北路新建充电桩5个(10根枪)；
- 3、政府院内新建充电桩5个(10根枪)；
- 4、新党校新建充电桩3个(6根枪)；
- 5、房车营地西侧新建充电桩19个(19根枪)。

**(二) 2026-2030年计划。**至2030年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力争达到30%以上。逐步谋划在县城西侧馕产业园、西环路塞尚江南一期旁、南侧幸福南路、东侧电商物流园、东侧火车站等位置增设充电桩,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满足群众日常充电需求。

### **四、建设、运营管理**

探索“政府指导、国企牵头、社会参与”的运营模式。

**(一) 政府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可由政府委托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维护,收益来自充电服务费、停车费;企业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绿化、亮化、水电费、人工工资、建设投入等运营维护工作;

（二）企业自建的公共充电站，由社会企业自行运维，主管部门进行行业指导与监管；

（三）居民小区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议由经业主委员会、社区确认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运维，收益用于居民小区基础设施提升；也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投资进行运维，收益按照比例交至物业服务企业，用于本小区建设，行业监管部门与业主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管；

（四）其他商超、景区等，按照产权划分，由产权人自行确定。

